鹿邑县2019年“双替代”冬季清洁取暖设备采购项目

变更公告

**一、采购项目名称:**鹿邑县2019年“双替代”冬季清洁取暖设备采购项目

**二、采购项目编号：**鹿采购【2019】1124号

**三、变更内容:**

**1、评标办法前附表2.1.2资格评审标准原内容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 | 3、供应商提供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； |

**现变更为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 | 3、供应商提供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； |

**2、补充条款：**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所投产品样机，以备查验。

其他内容不变，为此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**四、发布公告的媒介**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上发布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   
 采 购 人：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地 址：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

联 系 人：朱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94-7229066

代理机构：河南鑫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周口市交通路西段

联 系 人：刘女士

联系电话：0394-8683188

监督部门：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

联系电话：0394-7181669